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3号），核准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亿元。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7,583,567股，发行价格为39.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0.73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1,632,400.46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8,367,590.2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9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90.73
减：支付发行费用	61,632,400.46
募集资金净额	4,938,367,590.27
减：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662,917,599.54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8,414,400.00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18,998,663.11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200,000,000.00
支付手续费	4,153.56
支出小计	4,530,334,816.21
加：利息收入	72,302,840.42
理财产品到期本金赎回	200,00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4,752,370.96
收入小计	277,055,211.3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85,087,985.4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本次重组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制定了《上海机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2022年9月22日，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

2022年10月21日，上市公司、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3月16日，上市公司、物流公司、上海智汇港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重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98910078801000001173	500,897,571.41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98910078801700001179	18,400.63
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98910078801800001182	4,231.78
上海智汇港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98910078801000001255	184,167,781.62
合计			685,087,985.4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262.67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33,033.48万元。具

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四型机场建设项目	65,100.00	2,770.68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0,000.00	2,070.76
	合计	75,100.00	4,841.44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购买本金保障类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产品名称	银行账号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1	浦发银行	协定存款	98910078801000001173	2025/5/6	2025/12/31	基本存款额度 50 万元
2	浦发银行	协定存款	98910078801000001255	2025/6/12	2026/4/24	基本存款额度 50 万元
3	浦发银行	协定存款	98910078801000001173	2025/12/27	2026/4/24	基本存款额度 50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25

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公司《上海机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93,836.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62.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3,033.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四型机场建设项目	否	65,100.00	65,100.00	65,100.00	10,214.56	37,689.52	-27,410.48	57.89%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货站项目	否	80,000.00	40,800.00	40,800.00	11,828.67	22,748.97	-18,051.03	55.76%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物流园区综合提升项目	否	17,200.00	17,200.00	17,200.00	2,219.28	4,228.06	-12,971.94	24.58%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否	3,836.76	3,836.76	3,836.76		2,074.76	-1,762.00	54.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否	327,700.00	366,900.00	366,900.00	0.16	366,292.17	-607.83	99.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93,836.76	493,836.76	493,836.76	24,262.67	433,033.48	-60,803.2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共计 4,841.44 万元，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购买本金保障类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鉴于“四型机场建设项目”已结项、尚未支付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公司拟将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最终金额以届时资金转出当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合同尾款/质保金将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